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潮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植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柏升
訴訟代理人　邱皇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依該條規定，被告並無聲請移轉管轄之權利，其聲請僅為促進法院注意是否依職權移轉管轄，且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係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（即被告）之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勞工（即原告）勞務提供地之法院，均有管轄權。本件相對人即原告（下簡稱相對人）雖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惟其於民國110年1月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時，於申請書上填寫其勞務提供地點為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9條規定，相對人之勞務提供地點應為臺北市松山區，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亦係兩造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之地點。又107年11月9日勞動事件法第6條修正時增列勞工之勞務提供地法

院亦有管轄權，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便利勞工起訴，然本件兩造僱傭契約於106年終止後，相對人遲至110年始申請勞資爭議及提起本件訴訟，兩造已近4年無任何僱傭關係，相對人亦無在雲林地區提供勞務，於雲林亦無住居所，是於本院提起訴訟對相對人實無便利可言，故請求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聲請人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語。

三、按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」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」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文。又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2條定有明文。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營業所所在地雖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號4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本件固有管轄權，惟相對人主張其自103年7月24日起受雇於聲請人，至106年8月5日遭聲請人違法解雇之期間，除隨船出海外，均於雲林縣麥寮鄉麥寮港提供勞務，並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0年4月14日北市勞動檢字第11060624751號函為據，該函文說明第二點已載明「有關未資遣通報等節……（後略）。經查臺端勞務提供地位於雲林縣麥寮鄉……（後略）。」為憑，堪認相對人之勞務提供地應為雲林縣麥寮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本院就本件應有管轄權，而本院既屬有管轄權之法院，相對人向本院起訴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